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设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2010年11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8年3月24日到2008年4月30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7日生效。

四、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市值和流动性筛选：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1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100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2）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150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50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200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3）通过6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10%、财务报表10%、运营效率10%、行业前景10%、增长前景30%和估值30%）对200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增长前景：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行业前景：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4）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自上而下的国家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3）其他投资品种

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换算所用汇率为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MSCI china free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15秒发布1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换算所用汇率为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研究团队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本基金相关市场的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对各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建议，并且针对入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和实地的调研，撰写个股买入报告及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入提出具体建议，并且、金融工程研究人员用相关指标对初级股票库进行定量分析，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研究，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的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推荐，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4.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归因分析，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5.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3%；

（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购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购买不动产；

（6）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7）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8）购买实物商品；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0）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1）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2）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代理投票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应行使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的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五）证券交易

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规范，并且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交易指令，而且具有较强的服务水平，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信息咨询服务；

（3）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佣金水平应该公正合理；

2.交易量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负责考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以此作为公司调整经纪商席位交易量的主要依据。包括：

（1）提供的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2）研究的时效性；

（3）与基金管理人协同交流情况；

（4）协助基金管理人调研上市公司情况；

（5）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专项研究情况；

（6）基金经理对该券商服务质量的评价。

（六）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止2010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551,615.99	70.56
	其中：普通股	82,424,062.10	69.61
	存托凭证	1,127,553.89	0.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82,537.26	29.37
8	其他资产	76,840.20	0.06
9	合计	118,410,993.45	100.00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80,879,592.57	71.21
美国	2,672,023.42	2.35
合计	83,551,615.99	73.56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7,041,695.65	6.20
材料	5,124,485.79	4.51
工业	22,382,741.01	19.71
非必需消费品	9,157,874.54	8.06
必需消费品	3,564,714.06	3.14
保健	1,382,623.61	1.22
金融	14,843,839.55	13.07
信息技术	9,200,844.87	8.10
电信服务	3,040,705.93	2.68
公用事业	7,812,090.98	6.88
合计	83,551,615.99	73.56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700 HK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	香港	中国	52,300	7,656,375.34	6.74
2	2318 HK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香港	中国	96,500	6,597,025.67	5.81
3	3311 HK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	中国建筑国际	香港	中国	988,000	3,991,153.92	3.51
4	3968 HK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H'	招商银行	香港	中国	163,896	2,829,397.92	2.49
5	425 HK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	香港	中国	210,000	2,805,988.78	2.47
6	1193 HK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TD	华润燃气	香港	中国	266,000	2,622,064.80	2.31
7	2689 HK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td.	玖龙纸业	香港	中国	216,000	2,505,813.24	2.21
8	489 HK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东风汽车	香港	中国	178,000	2,439,867.15	2.15
9	606 HK	CHINA AGRI-INDUSTRI	中国粮油控股	香港	中国	255,000	2,421,188.18	2.13
10	2313 HK	Shenzhou International	申洲国际集团	香港	中国	292,000	2,389,389.04	2.10

1.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基金管理人建立有股票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六个月的建仓期。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5,447.24
4	应收利息	924.96
5	应收申购款	20,46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40.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五、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0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5月7日-2008年12月31日	-26.40%	2.05%	-47.94%	3.85%	21.54%	-1.80%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54.08%	1.67%	61.57%	2.20%	-7.49%	-0.53%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56%	1.16%	1.64%	1.37%	-4.20%	-0.21%
2008年5月7日-2010年9月30日	10.50%	1.66%	-14.51%	2.60%	25.01%	-0.9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5月7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8年5月7日，截至数据截止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8年11月6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为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公示性，便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指数（人民币计价）×期末换算所用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变更为：“MSCI China Free指数（人民币计价）×期末换算所用汇率为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可直接通过彭博资讯查询，代码为“MSCNXXCN”。

六、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裁：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50499688

联系人：宋三江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拉扎德兄弟银行部经理（Anjl et Cie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文杰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及衍生品团队负责人、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品主任、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销售及交易部门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讲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Jackson CHEUNG）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王晓薇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桂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裴长江先生，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观与策略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薏（HUANG Xiaoyi Helen）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欣 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0年，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3.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先生，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与Gabriel Gondard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主任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郭鹏飞先生，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刘日强先生，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基金、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为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制定严于上述规定的操作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对经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非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8年7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T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请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请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顺序不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长短的影响；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15:00）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2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人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的投资人续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基金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也是人民币。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介公告中应当预先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